



寒假將至，為維護同學健康及安全，提醒下列安全預防事項，切勿涉足不法場所或從事無安全規劃之活動，避免肇生意外事件：

- 一、**詐騙防制**：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，當今最常發生的詐騙態樣為假投資詐騙，請謹記「防詐騙三不三要」原則：1.三不：(1)不聽：來源不明資訊。(2)不加：陌生投資群組。(3)不用：保證獲利 APP、投資平臺。2.三要：(1)要警覺：對任何鼓吹加入投資群組、勸誘買股投資訊息提高警覺。(2)要查證：向合法期貨商、合法投信投顧業者、合法證券商或 165 反詐騙專線查證。(3)要報警：向治安單位或檢調單位檢舉(或撥 165 反詐騙專線)。
- 二、**交通安全**：根據教育部校安中心的統計顯示，校外交通意外事故為學生意外傷亡的主要原因。假期間因為參加活動、打工兼職等因素，增加使用交通工具的機率，因此特別提醒同學騎乘機車、微型電動二輪車、自行車等一定要注意自身安全，駕駛期間應遵守交通規則，行經路口慢、看、停，切勿酒後駕車、疲勞、超速及危險駕駛，以策安全。
- 三、**活動安全**：從事室內活動時，應充分瞭解逃生路線與設備；從事登山或山野教育活動，皆應審慎作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，有充分準備再出發。
- 四、**工讀安全**：慎防職場陷阱及詐騙事件，慎選工讀場所，避免發生危安事件；遵循七不原則「不繳錢、不購買、不簽約、證件不離身、不非法工作、不飲用來路不明飲料、不辦卡」。
- 五、**居住安全**：為降低居家意外事故發生，請同學注意居家防火、用電、瓦斯使用安全之重要性，外出時請關閉門窗、電源及瓦斯，以確保安全。
- 六、**反毒暨犯罪預防宣導**：市面上新興毒品具有精美包裝之特徵，易降低施用者對於毒品的警戒性，且多為混合性毒品，勿因認知不足而好奇誤用，應保持規律生活作息及正確交友習慣；另請勿從事不法行為，以免誤蹈法網。
- 七、**人身安全**：請盡量不要深夜在外，若於校內外遭遇陌生人或可疑人物騷擾，應立即通知師(家)長並盡速至人潮較多地方或附近便利商店，大聲喊叫尋求協助。提醒同學夜間返回租屋處尤須注意門戶安全及可疑份子；另盡量避免行經偏僻昏暗巷道，並隨時留意是否有不明人士跟蹤尾隨，隨身攜帶個人防身物品如防狼噴霧劑、哨子等，以備不時之需。若有發生危安情事請迅速報警 110 及通報校安中心 04-23928053。
- 八、**其他安全**：請培養正當的休閒習慣及正向人生觀，若有諮商需求可尋求學務處諮商組協助或衛福部安心專線 1925、1955，24 小時免費諮詢服務；寒假期間發生各類意外事件，可運用校安中心 24 小時專線服務電話尋求協助。

詐騙防制 懶人包

三分鐘一點就通
常見的詐騙手法
請撥打165專線

什麼是詐騙？

【詐騙】釋義：欺詐騙取
【詐欺】釋義：作假欺騙
【騙取】釋義：用手段欺騙而獲取

老師說文解字的
時間到了！！

教育部 關心您

常見的詐騙手法

大專校院常見的有...

- 解除分期付款詐騙(ATM)
- 投資詐欺
- 海外打工詐騙

中小學常見的有...

- 假網路拍賣(購物)
- 一般購物詐欺(偽稱買單)
- 交友詐騙
- 遊戲點數(含虛擬寶物)詐欺

一不小心就可能
遭到詐騙了嗎？

詐

- × 保證獲利
- × 沒有風險
- × 穩賺不賠
- × 高薪工作
- × 工作輕鬆
- × 快速致富
- × 海外代購
- × 親友推薦
- × 包吃
- × 包住
- × 包機票
- × 免經驗

天下
有這麼好
的事嗎？

教育部 關心您

參加詐騙集團 唬人的後果？

瞭解刑法的
詐欺罪！

詐欺罪的構成要件

- 行為人有主觀的不法意圖
- 被害人須有不法財產損害
- 行為人有主觀的故意
- 取得財產利益與財產損害有因果關係
- 行為人須有不當得利(詐財)

詐欺罪的後果

- 第339-4條(加重詐欺罪)
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第339-5條(電腦設備詐欺)
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第339條(普通詐欺罪)
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第341條(傳單詐欺)
處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第339-2條(自動付款設備詐欺)
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第339-1條(收買設備詐欺)
處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詐人之心不可有
防騙之心不可無

遇到詐騙行為
請撥打內政部警政署
165反詐騙諮詢專線

教育部 關心您

才專心騎車 安全上路

騎士好忙!

才專心騎車 安全上路

手握手

中華民國交通部
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
REPUBLIC OF CHINA (TAIWAN)